

重要文件 全面收录

维权要点 便捷切入

疑难问题 专业解答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LAODONGZHE WEIQUAN FALU SHOUCE
LAODONG ZHENGYI CHULI

劳动争议 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维权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劳动争议处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争议处理/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9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ISBN 7 - 80182 - 867 - 4

I. 劳… II. 中… III. 劳动 - 争议 - 处理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4106 号

劳动者维权法律手册

劳动争议处理

LAODONG ZHENGYI CHU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 7. 125 字数/ 149 千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867 - 4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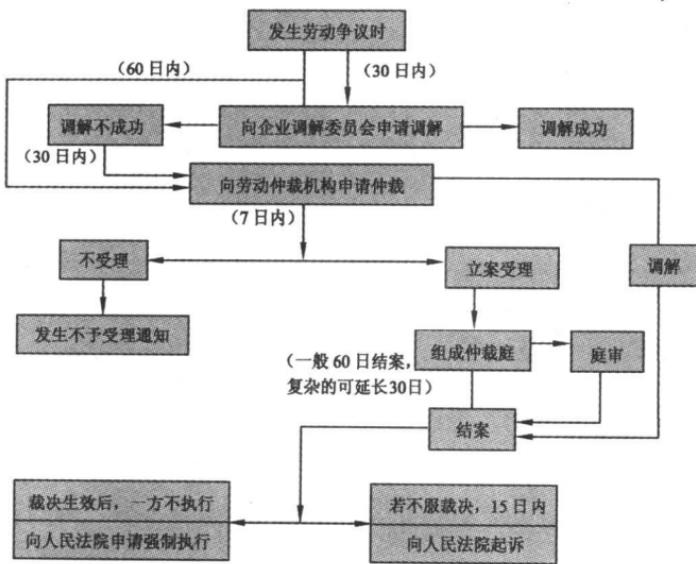
劳动者是这个世界真正的创造者，因此，劳动者权益的维护关乎国计民生、为国家大政方针所不能忽视。自依法治国的号角响彻神州大地以来，关于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法律规定纷纷出台，如道道溪流汇成浩瀚无垠的大海。然而，渐趋完备、精致的劳动法规在令人欣喜的同时也给我们的劳动者维权带来了新的难题：在浩如烟海的法规海洋中，如何才能真正找到与自己面临问题休戚相关的法律条文？找到这些法律条文，又如何才能从这些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定中穿越专业术语的障碍总结出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

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劳动者维权手册》或许对您解决上述问题有所帮助。为了不使您所需要解决问题的法律规定有所遗漏，我们尽量全面地收录与您维权可能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为了方便您从连篇累牍的法律规定中迅速找到需要求助的法律条文，我们针对维权要点问题编写了维权要点速查；为了帮助您克服法律技能的欠缺，阅读条文规定的同时更好地掌握维权技巧，我们针对疑难问题编写了专业的疑难问题解析。

全套丛书共分十三册，每册将为您解决不同的劳动法律问题。

无论您是要防患于未然，签一份更好的劳动合同；还是要解决问题于已然，赢一场维权的官司，都衷心地希望我们的书对您能有所帮助。如果我们的书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或者我们的书未能解决您更需要解决的劳动问题，也衷心地欢迎您致电或来信指正！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目 录

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
(1994年7月5日)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
(1995年8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
(1993年7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10)
(1993年9月23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5)
(2004年11月1日)
-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3)
(2004年12月31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擅自离职按自动离职处理发生争议属劳动争议处理范围的复函 (32)
(1992年9月29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如何理解的复函 (33)
(1994年8月16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性

问题的复函 (33)

(1994年10月10日)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35)

(1995年8月17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
复函 (40)

(1997年1月3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有关政策问
题的复函 (42)

(1997年10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43)

(2001年4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47)

(2001年11月14日)

劳动争议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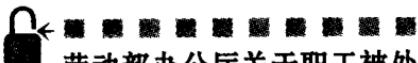
(1993年11月5日)

劳动争议仲裁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受理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规定引起的劳动争议问题的复函 (56)



(1992年2月27日)	
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 (57)
(1992年10月22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59)
(1993年10月18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68)
(1993年11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履行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合同的 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73)
(1993年12月27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 题解释中时效问题的复函 (73)
(1994年1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问题的复函 (74)
(1994年3月2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的复函 (75)
(1994年4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承包合同引起劳动争议问题的 复函 (76)
(1994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 用先予执行的函 (77)
(1994年8月1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企业职工流动等问题发生劳 动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78)
(1994年8月1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是否受理企业与职工因住房出 售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复函 (79)
(1994年9月27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处理后原单位能否再行 处理的复函	(79)
(1994年11月1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 用部分裁决问题的复函	(80)
(1994年12月26日)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81)
(1995年3月22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	(83)
(1995年4月10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84)
(1995年4月26日)	
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的用人单 位与无军籍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受理的通知	(85)
(1995年6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 动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	(85)
(1995年8月23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86)
(1995年9月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调入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87)
(1995年9月8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 据问题的复函	(88)
(1995年10月10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前企业能否对职 工再行处理的复函	(90)
(1995年12月19日)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完	





善劳动争议仲裁三方机制的通知	(90)
(1996年3月18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 议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93)
(1996年5月30日)	
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 诉有关问题的复函	(95)
(1996年6月4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 否有申诉权问题的复函	(95)
(1996年7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 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96)
(1996年7月21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97)
(1996年7月25日)	
劳动部关于用人单位不服部分裁决申请复议期限 问题的复函	(98)
(1996年7月2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与 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99)
(1996年8月13日)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的用工形式是否存 在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00)
(1996年10月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已撤诉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是否可以再受理的复函	(101)
(1997年7月8日)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01)



编 辑 委 员 会 编 制

(1997年8月8日)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07)
(1997年9月15日)
-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08)
(1998年10月26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109)
(1999年7月7日)
- 人事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和《人事争议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110)
(1999年9月6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进行工伤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20)
(1999年9月9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首钢总公司迁安矿集体劳动争议有关问题的函 (120)
(1999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122)
(2000年7月10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 (122)
(2000年12月1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能否受理退休干部要求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复函 (123)

(2002年7月25日)	
关于能否受理原公务员身份职工诉机关补交社会 保险金的复函 (124)
(2002年9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 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125)
(2004年7月20日)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125)
(2005年5月25日)	

劳动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8)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 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76)
(1998年6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77)
(2003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 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9)
(2003年8月27日)	



疑难问题解析

1. 我国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主要有哪些？当事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劳动争议？ (180)
2. 超过申请仲裁时效，仲裁机关是否受理？若不予受理如何救济？ (181)
3.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能否提请行政复议？ (182)
4. 当事人对通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内部监督程序纠正的裁决不服，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 (182)
5. 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能否把仲裁委员会列为被告？ (183)
6. 企业调解以后反悔，还能申请仲裁吗？ (184)
7. 对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的鉴定不服可否申请仲裁？ (184)
8. 企业被兼并，谁是被告？ (185)
9. 单位停业，拖欠职工工资怎么办？ (185)
10. 死亡职工引起的劳动争议，其合法权益如何保障？ (185)
11. 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是否允许撤诉而结束仲裁活动？ (186)
12. 撤诉后可否再向仲裁委员会申诉？ (186)
13. 劳动争议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向法院起诉呢？ ... (187)
14. 劳动仲裁庭可否缺席裁决？ (187)
15. 一方当事人拒不执行生效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该怎么办？ (188)
16. 信访部门受理并处理了属于劳动争议仲裁



机构受案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否受理？	(188)
17. 部分裁决的效力如何？如果当事人对作出的部分裁决不服，该怎么办？	(188)
18. 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有何区别？	(189)

附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相关法律文书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19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笔录	(191)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192)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193)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登记表	(194)
劳动争议仲裁应诉答辩书	(196)
撤诉申请书	(197)
民事起诉状（一）	(198)
民事起诉状（二）	(200)

劳动赔偿计算公式

1.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计算公式	(202)
2. 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计算	(202)
3.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计算	(202)



4.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计算 (202)
5. 因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计算 (203)
6. 用人单位逾期给付经济补偿金的经济补偿金 (203)
7.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赔偿金计算 (203)
8.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合同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的赔偿金计算公式 (204)
9.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合同造成劳动者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赔偿金计算公式 (204)
10.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合同造成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健康损害的赔偿金计算公式 (204)
11.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计算公式 (205)
12. 劳动者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金计算公式 (205)
13. 用人单位招用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损害赔偿金总额的计算公式 (205)
14. 用人单位赔偿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206)
15. 劳动者赔偿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206)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



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 60 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5 年 8 月 4 日劳动部发布）

.....

六、劳动争议

8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不论是否订立劳动合同，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符合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受案范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均应受理。